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 发园内 3 号楼 3325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 成研发园内 3 号楼 332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7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光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光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国光电器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国光电器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	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国光电器、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	1 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
发行股票	指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报告书	+1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本	指	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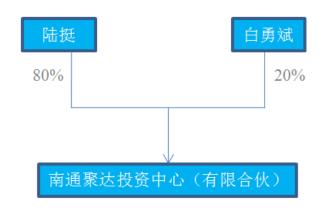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5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1.771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号楼 33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99KHX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
	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
と 经营范围	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红 日 祀 田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挺	男	中国	无

三、股权结构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国光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国光 电器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国光电器股票。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国光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以及国光电器与信息披露 义务人签订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如下:

(一) 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7,037,03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光电器总股本的 7.2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国光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99 元/股)的 90%,最终确定为 10.80 元/股。

若国光电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 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国光电器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国光电器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国光电器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国光电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增持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国光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国光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光电器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光电器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日(2017年1月3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光电器签订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名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广州市花都区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苏 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号楼 332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无☑
信息 接入 多人 一 会 一 一 大 股 东	是 □ 否团	信多人否司公司人	是 四 否团
权益变动 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继承 □ 赠与 □ (请注明)		



信义露权份占司股想务前益数上已份据人拥的量市发的比例		0股
本变息 务权份变制 人 益信义有股份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37,037,037 股
信息报 基 人 去 去 3 3 4 3 4 4 5 4 5 4 5 5 7 5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是 □	否☑
信义此是级卖公据人个在场上票	是□	否团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